

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閱者注意

法令不能歷久無增損本書  
係彙集民國四年一月以前  
之法令茲另刊補編自四年  
一月起至五年八月止庶幾  
一氣即接足備參考之需要  
商務印書館謹啟

#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例言

一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係截至二年四月止至今幾及二年其中法令已經廢止者居十之七八新增者幾加一倍故特重爲編輯凡現已廢止及修正之件均行刪去一以現行者爲斷

二 本編分類大概略依前編惟關於國會之件頗少故改爲議會附於約法之後而增外交一類又行政

訴訟等亦另立一類共分十六類

三 本編仍以民國所頒布者爲斷其前清所頒法律

民國實行（如暫行新刑律）及尙有一部分適用  
（如法院編制法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前清現行

律之關於民事部分與舊官制中之尙未廢撤如步  
軍統領八旗都統各項制度等）又如郵政章程電

報章程等均以另有專書不再編入

四 現行法令尙未完備故分類亦但期大綱相同取

便檢查如租稅銀行貯蓄票審計會計俱入財政國

警察括以內務刑事各法令及訴訟法監獄統稱

司法俟將來法令完備後再當詳細分類

五 每類之中本當以事相從（如官制官規以官署爲次序之類）以公布年月先後爲次惟因有隨時採輯補入之件故未能悉遵此例又分類有頗費斟酌而終不甚確當者（如官規一類中頗有與各類出入之處）閱者諒之

六 本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部所輯法令書及各省公報但遺漏者似仍不免且有但有修改之文而不見原法令者（如浙江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但見修正呈文未見原文）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 本編截至四年一月爲止凡三年以前公布之法令及四年初公布重要之法律均已搜羅完備以後所頒當於再版時追加

八 本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種公文將來自當另行分別編印案集本編概不收錄

九 本編於曾經修正各法令皆依修正本登載而詳

註修正年月及次數於題下間有正在排印之際有  
新頒法令致前頒法令因以廢止或一部改變而不  
克抽出者則於目錄下註廢改等字以識區別庶閱  
者不致誤會



#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總目

##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附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附蒙古待遇條例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組織法

參政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

行細則

一 二 三 五 六 八 七 八 九 一〇 一 二 一 五 一六 二〇 二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三 二一 一一

##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敍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修正外交部官制

修正內務部官制

修正財政部官制

修正陸軍部官制

修正海軍部官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修正教育部官制

修正農商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二八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參謀本部官制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五九

陸軍測量官官制

法律編查會規則

六一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三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六二

艦隊司令處條例

三三 觀測所官制

六三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三四 平政院編制令

六四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四二 審計院編制法

六五

海軍港務局條例

四五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六六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四七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六七

陸軍監獄官制

四八 京師警察廳官制

六八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四九 造幣廠官制

六九

全國水利局官制

五一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七一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五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鹽務署官制

五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理官章

七八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五三 稽核總分所章程

七九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五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八〇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五八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七九

蒙藏院官制

五八 警察禁煙處章程

八〇

衛生陳列所章程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稅法委員會章程

財政討論會章程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權度製造所章程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統計委員會規則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國史館官制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幣制局簡章廢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將軍府編制令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都統府官制

護軍使暫行條例

鎮守使署條例

省官制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道官制

九五  
縣官制

九七  
縣佐官制

九八  
地方警察廳官制

九九  
縣警察所官制

一〇〇  
財政廳官制

一〇一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一一六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一七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一一八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一一九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〇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權限責任飭文	一二一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一二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二三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一二四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呈文	一二五
京兆尹官制	一二六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一二七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一二八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一二九
修正鑄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一三〇
財政部編譯處規程	一三一
財政部呈請准予各都統援用委任道尹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一三二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三
第三類 官規	一三四
文官官秩令	一三五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一三六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一三七
陸軍官佐補官令	一四〇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技術官官俸法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官吏服務令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日文

三三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二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三一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三〇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二九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二八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二七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二六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視察監獄規則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司法官考績規則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教育部留部辦事規程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章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七二

程

七二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七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七五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七六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七九

獎學金出納細則

八〇

軍艦職員勤務令

八一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八三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八六

林藝試驗場規程

八七

農商部請假規則

八八

農商部旅費規則

八九

農商部錄事規則

九一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九三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九九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一〇〇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

知事指分令

一七九

樣

一八〇

蒙藏院辦事規程

知事獎勵條例

一八二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一四八

一四八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一五三

一五三

肅政廳處務規則

一五六

一五六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一五七

一五七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一五九

一五九

參政院祕書廳辦事細則

一六〇

一六〇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一六一

一六一

陸軍部值日規則

一六二

一六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一六三

一六三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一六四

一六四

財政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一六五

一六五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一六六

一六六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一六七

一六七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八

一六八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九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	一四七	知事指分令	一七九
蒙藏院辦事規程	一四八	知事獎勵條例	一八〇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一四九	文官任職令	一八二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一五〇	頒發任命狀規則	一八三
肅政廳處務規則	一五一	官吏違令懲罰令	一八四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一五二	陸軍官佐補官令	一九一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一五三	審計院辦事細則	一九二
參政院祕書廳辦事細則	一五四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一九三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一五五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一九四
陸軍部值日規則	一五六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一九五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一五七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一九六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一五八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一九七
財政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一五九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一九八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一六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一九九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一六一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二〇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二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二〇一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三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二〇二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四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三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五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四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六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五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七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六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八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七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六九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二〇八

##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肅政廳收發專則

交通部處務通則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修工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雜稅整理處規則

視學室規則

縣佐任用條例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縣知事甄別章程

領事職務條例

場知事任用條例

## 第四類 外交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善後借款合同

五國借款合同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局外中立條規

## 第五類 內務

國籍法

行政執行法

警察學校組織令

警察學校教務令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

核辦通告文

災賑獎章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嚴禁巫術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解剖規則

古物陳列所章程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治安警察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豫戒條例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報紙條例

禁種罂粟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勸誠翦髮條規

修正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出版法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金庫條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四一

五一

五六

五七

五九

六一

六三

六五

六九

七一

九五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一六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一七
定期管理官產規則	一八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九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二〇	清查公款章程	二一
鹽稅條例	二二	推行政務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推行文	二三
驗契條例	二四	契稅條例	二五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	收費分期辦法文	二七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	二八	財政部呈驗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文	二九
官產處分條例	三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章程	三二
稽查造幣廠章程	三三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局章程	三四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足額獎勵條例	五四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五六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五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五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五七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五八
所得稅條例	五九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五九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六一		六一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六二		六二
交通銀行則例	六三		六三
勸業銀行條例	六四		六四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足額獎勵條例	六五		六五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六六		六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六七		六七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徵收官交代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

書式

會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

言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七四 勘報災歉條例

## 第七類 軍政

七八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

八〇 九五 戒嚴法

一〇二 陸軍懲罰令

一一三 海軍懲罰令

一一五 擔架術教育令

一一六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一一七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一一八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一一九 陸軍測量標條例

一二〇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一二一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一二二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一二三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一九五

三一 二九 三〇 二七 二四 二三 二〇 二八 一五 一三 一九 一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三四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二
軍艦當值規則	三六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八
海軍訪候規則	三六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九三
陸軍醫院規則	三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一〇一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五一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一〇五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五二	陸軍校閱條例	九六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五七	陸軍部門禁規則	一一一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六〇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一一一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六三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	一一一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六七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七〇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七五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七七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七八		
參謀本部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七九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八〇		
<b>第八類 司法</b>			
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一一一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一二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一二二		
不准除免條款	一二三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一九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嗎啡治罪條例

違令罰法

徒刑改遣條例

假釋管理規則

大理院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

填寫辦法等咨文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查封動產印紙及筆錄清單格式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修定覆判章程

司法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并核准京師地方

審判廳所擬各項規則飭文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規則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私鹽治罪法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易笞條例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四

五四

四一

四〇

四二

四一

四二

四三